

# 豬瘟與口蹄疫防疫重要措施績效評估指標

## 及績效獎勵實施要點

-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豬瘟及口蹄疫防疫各執行單位之業務管考，並對績效優良者及養畜戶主動配合或民眾檢舉疫情者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養畜戶，指飼養偶蹄類動物之畜牧場及其他飼養場所。
- 三、各直轄市、縣（市）執行豬瘟及口蹄疫防疫工作各項重要措施績效評估指標及計算方式如附表。
- 四、各直轄市、縣（市）績效評估之獎勵單位、評比期間及評比分組符合下列規定：
  - （一）獎勵單位：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
  - （二）評比期間：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三）評比分組：參酌本部當年度最新公布之「當年度五月底養豬頭數調查報告」及「畜禽統計調查結果（當年度第三季）」中各直轄市、縣（市）豬、牛及羊在養頭數，依前揭數量由高至低排序，將各直轄市、縣（市）分為下列四組：
    - 1.第一組：第一至第六。
    - 2.第二組：第七至第十一。
    - 3.第三組：第十二至第十六。
    - 4.第四組：第十七至第二十二。
- 五、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防檢署）於年度結束後依據第三點附表中重要措施評估指標評定各直轄市、縣（市）績效評估之成績並公布排名。但為因應部分直轄市、縣（市）執行之差異，有無法評分之項目，得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無肉品市場可執行「家畜健康聲明書文件查核」之直轄市、縣(市)，以「豬瘟及口蹄疫防疫成效監測」成績取代。
- (二) 無「肉品市場血清抗體監測」成績之直轄市、縣(市)，以「豬瘟及口蹄疫防疫成效監測」成績取代。
- (三) 無肉品市場之直轄市、縣(市)，其「肉品市場消毒防疫」成績以「畜牧場消毒防疫」成績取代。

六、各直轄市、縣(市)績效評估之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獎勵名額：各組評分所得總分高低順序，第一組、第二組取前三名，第三組、第四組取第一名。同分時，則以豬瘟與口蹄疫防疫成效監測及消毒防疫措施成績總和較高者為優先；仍同分時，則以養豬頭數較多者為優先。

(二) 獎勵方式：

1.敘獎：獲獎單位除由防檢署各頒發獎牌一面外，另函請建議對其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2.獲獎單位依下列規定增加防疫補助經費：

- (1) 第一組：第一名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第二名補助新臺幣八十萬元、第三名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 (2) 第二組：第一名補助新臺幣八十萬元、第二名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第三名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
- (3) 第三組：第一名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
- (4) 第四組：第一名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增加防疫補助經費，限使用於提升農民防疫成效及育成率相關之防疫補助。

七、各分組獲得名次之直轄市、縣(市)得依下列規定自行辦理獎勵所

轄鄉（鎮、市）公所人員及產業團體：

- (一) 應符合無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豬瘟及口蹄疫案例。
- (二) 執行本計畫認真負責之鄉（鎮、市）公所人員，第一組依下列獎勵方式：
  1. 第一名：分為記功一名，嘉獎二次二名，嘉獎一次一名。
  2. 第二名：分為記功一名，嘉獎二次一名，嘉獎一次二名。
  3. 第三名：分為嘉獎二次二名，嘉獎一次二名。
- (三) 執行本計畫認真負責之鄉（鎮、市）公所人員，第二組依下列方式獎勵：
  1. 第一名：分為嘉獎二次二名，嘉獎一次一名。
  2. 第二名：分為嘉獎二次一名，嘉獎一次二名。
  3. 第三名：分為嘉獎一次三名。
- (四) 執行本計畫認真負責之鄉（鎮、市）公所人員，第三組獎勵方式，以第一名得擇優各取二名，分為嘉獎二次一名，嘉獎一次一名。
- (五) 執行本計畫認真負責之鄉（鎮、市）公所人員，第四組獎勵方式，以第一名得擇優各取二名，分為嘉獎一次二名。
- (六) 主動配合之產業團體人員依下列獎勵方式：
  1. 第一組前三名得擇優各取三名。
  2. 第二組前三名得擇優各取二名。
  3. 第三組及第四組第一名得擇優各取一名。
  4. 前三目之人員各頒發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

八、養畜戶主動配合動物防疫措施之獎勵方式如下：

- (一) 養畜戶配合豬瘟及口蹄疫防疫成效監測且成績優良者，即動物健康良好、無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案例、豬瘟中和抗體力價

小於三十二倍及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監測為陰性，經連續五次評定者，由防檢署頒發獎狀乙紙。

(二) 養畜戶落實填寫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疫情發生初期，能立即主動陳報並配合動物防疫人員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所為必要處置者，除對撲殺動物依法補償外，另發給補償金額百分之十之獎金，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九、民眾檢舉發病養畜戶，查證屬實並經確診為豬瘟或口蹄疫者，每一案件發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有多人檢舉時，以最先提供具體事證檢舉人為獎金核發對象，二人以上共同檢舉者，獎金平均分配。

前項檢舉獎勵不適用於動物防疫人員（含執行豬瘟撲滅及口蹄疫防疫相關計畫人員）及養畜戶應負有疫情通報責任之人員。

附表：

| 重要措施   | 評估指標   | 各項權重       | 計算方式  |
|--|--|------------|---|
| <p>豬瘟撲滅及口蹄疫防疫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執行率</p>                                       | <p>豬瘟撲滅及口蹄疫防疫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執行率（實際執行經費／年度總補助經費）</p> | <p>30%</p> | <p>一、以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受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防檢署）年度總補助豬瘟撲滅及口蹄疫防疫相關計畫（包含管理計畫及基金）經費執行率為成績計算方式。</p> <p>二、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於年度九月前（以機關發文時間為準）辦理部分預算經費追減及繳回者，該部分經費不列入本執行率成績計算。</p>  |
| <p>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至第八款、第四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裁罰</p> | <p>一、裁罰次數</p>                                | <p>加分用</p> | <p>一、防檢署或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函請處置：每次裁罰加 0.25 分（超過 5 分，每次裁罰加 0.125 分；超過 15 分，每次裁罰加 0.075 分）。倘經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舉報裁罰成功之案件，對於舉報之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每次加 0.1 分。</p> <p>二、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主動裁罰：每次裁罰加 0.5 分（超過 5 分，每次裁罰加 0.25 分）。</p> <p>三、該直轄市、縣（市）全年度無違反依本欄所列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裁罰案件，依組別以當年度組內加分分數最高的一半分數做為加分。</p> |

|                    |                  |     |  |
|--------------------|------------------|-----|--|
|                    | 四、違規通報案件追蹤處理     | 扣分用 | 未於接獲通知1個月內處理完成並書面回報，扣1分。   |
| 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豬瘟及口蹄疫案例 | 通報次數             | 扣分用 | 每次通報案例扣3分  |
| 肉品市場血清抗體監測         | 一、送檢率            | 15% | 送檢件數/目標送檢件數。   |
|                    | 二、肉品市場豬瘟抗體檢出陽性比率 | 扣分用 | 一、肉品市場豬隻豬瘟抗體陽性結果比率計算，係採回溯來源縣市豬場豬隻豬瘟抗體陽性頭數/回溯來源縣市採檢豬隻總數。<br>二、各縣市依組別以當年度成績計算，扣分計算如下：<br>(一) 豬瘟抗體檢出陽性比率為20%以上，扣2分。<br>(二) 豬瘟抗體檢出陽性比率為5%以上，扣1分。<br>(三) 豬瘟抗體檢出陽性比率為1%以上，扣0.5分。 |
|                    | 三、監測結果異常追蹤處理     | 扣分用 | 未於接獲通知二個星期內處理完成並書面回報，扣1分。<br>送檢件數/目標送檢件數。  |
|                    | 四、檢體送檢成效         | 扣分用 | 各縣市依組別以當年度成績計算(另113年自9月起計算)，各縣市完成採樣檢體後，檢驗機關原則以6日內收到檢體，倘未收到檢體視為逾期，逾期件數比率扣分計算如下：<br>一、5%-10%：扣0.5分。<br>二、10-20%：扣1分。<br>三、20-30%：扣2分。<br>四、30-40%：扣3分。<br>五、40%以上：扣4分。       |
| 豬瘟撲滅及              | 一、送檢率            | 15% | 以當年度以養豬場(擴大及查  |

|               |                               |     |   |
|---------------|-------------------------------|-----|---|
| 口蹄疫防疫<br>成效監測 |                               |     | 核)之採樣工作,送檢場數/目標送檢場數。  |
|               | 二、採樣進度落後                      | 扣分用 | 一、以當年度上、下半年分別計算(係採檢驗單位檢體收件日為準),項目以養豬場(擴大及查核)及肉品市場之採樣工作。<br>二、進度落後者扣1分。  |
|               | 三、監測結果異常追蹤處理                  | 扣分用 | 未於接獲通知二個星期內處理完成並書面回報,扣1分。   |
|               | 四、野豬及圈養山豬(含混養)                | 加分用 | 一、野豬及圈養山豬以當年度送檢10頭以上者加0.2分,20頭以上者加0.4分,30頭以上加0.6分。<br>二、圈養山豬(含混種)當年度採樣1場加0.1分。  |
|               | 五、檢出豬瘟疫苗株件數或豬瘟中和抗體力價32倍以上場數比率 | 扣分用 | 一、豬瘟疫苗株計算,以當年度豬隻來源所在地縣市檢出件數,每件扣1分,最高以5分為限。<br>二、豬瘟中和抗體幾何平均力價比率計算,係所在地縣市豬瘟中和抗體力價32倍以上場數/所在地目標送檢場數。<br>三、前項結果統計,各縣市依組別以當年度之成績分別計算,扣分計算如下:<br>(一)豬瘟中和抗體力價32倍以上數比率為20%以上,扣2分。<br>(二)豬瘟中和抗體力價32倍以上場數比率為5%以上,扣1分。<br>(三)豬瘟中和抗體力價32倍以上場數比率為1%以上,扣0.5分。 |

|        |                      |     |  |
|--------|----------------------|-----|--|
|        | 六、檢體送檢成效             | 扣分用 | 各縣市依組別以當年度成績計算(另 113 年自 9 月起計算),各縣市完成採樣檢體後,檢驗機關原則以 6 日內收到檢體,倘未收到檢體視為逾期,逾期件數比率扣分計算如下:<br>一、5%-10%:扣 0.5 分。<br>二、10-20%:扣 1 分。<br>三、20-30%:扣 2 分。<br>四、30-40%:扣 3 分。<br>五、40%以上:扣 4 分。 |
| 消毒防疫措施 | 一、肉品市場消毒防疫           | 20% | 一、以防檢署評分結果統計之。<br>二、無肉品市場之直轄市、縣(市)以畜牧場消毒防疫成績取代。  |
|        | 二、畜牧場消毒防疫            | 20% | 依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訪視轄區畜牧場(豬、牛、羊等)之百分比成績計算。(防檢署依填報資料進行複查,如有不實之情事,第一次本項扣 5 分,第二次本項以 0 分計算)。   |
| 特殊事項   | 特殊案例表現或承擔特殊防疫工作表現良好。 | 加分用 | 附錄。  |



附錄：

| 項目                                  | 樣態                   |             | 加分值   |
|-------------------------------------|----------------------|-------------|-------|
| 1                                   | 配合辦理偶蹄類動物防疫相關大型活動    | 總統層級出席      | +1.5  |
|                                     |                      | 副總統層級出席     | +1.2  |
|                                     |                      | 院長層級出席      | +1.0  |
|                                     |                      | 農業部長層級出席    | +0.5  |
| 2                                   | 配合或自行辦理偶蹄類動物防疫相關演練   | 總統層級出席      | +1.5  |
|                                     |                      | 副總統層級出席     | +1.2  |
|                                     |                      | 院長層級出席      | +1.0  |
|                                     |                      | 農業部長層級出席    | +0.8  |
|                                     |                      | 災防辦演練       | +0.8  |
|                                     |                      | 本署實兵演練      | +0.5  |
|                                     |                      | 本署兵棋演練或地方自辦 | +0.25 |
| 3                                   | 配合特殊專案消毒工作           |             | +0.1  |
| 4                                   | 配合涉及國外來專案查廠活動(此項可累加) | 赴縣市政府       | +0.25 |
|                                     |                      | 赴防疫機關       | +0.25 |
|                                     |                      | 赴畜牧場(每場)    | +0.25 |
|                                     |                      | 赴肉品市場       | +0.25 |
| 備註：每項之樣態最高每件加至 1.5 分，每項最高累加至 10 分為限 |                      |             |       |

## 豬瘟與口蹄疫防疫重要措施績效評估指標及績效獎勵實施要點總說明

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行政院核定「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推動撲滅豬瘟、維持口蹄疫非疫區及加強國內重要豬病防控工作，為加強各執行單位之業務管考，並對績效優良者及養畜戶主動配合或民眾檢舉疫情者予以獎勵，期透過獎勵機制，對於落實執行機關及相關人員不吝獎勵，以提升國內家畜防疫效能。爰訂定「豬瘟與口蹄疫防疫重要措施績效評估指標及績效獎勵實施要點」，計九點，其要點如次：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適用養畜戶對象。（第二點）
- 三、實施績效評估項目及計算方式。（第三點）
- 四、獎勵單位、評比期間及評比分組方式。（第四點）
- 五、評定公布獎勵對象成績、時間及方式。（第五點）
- 六、動物防疫機關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第六點）
- 七、鄉（鎮、市）公所人員及產業團體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第七點）
- 八、養畜戶獎勵及額度及方式。（第八點）
- 九、檢舉獎金額度及領取方式。（第九點）

## 豬瘟與口蹄疫防疫重要措施績效評估指標及績效獎勵實施要點

| 規 定  | 說 明  |
|--|--|
| <p>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豬瘟及口蹄疫防疫各執行單位之業務管考，並對績效優良者及養畜戶主動配合或民眾檢舉疫情者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要點。</p>  | <p>訂定本要點目的。</p>  |
| <p>二、本要點所稱養畜戶，指飼養偶蹄類動物之畜牧場及其他飼養場所。</p>   | <p>本要點之適用養畜戶對象。</p>  |
| <p>三、各直轄市、縣(市)執行豬瘟及口蹄疫防疫工作各項重要措施績效評估指標及計算方式如附表。</p>  | <p>執行豬瘟及口蹄疫各項防疫工作之評估項目及計算方式。</p>                                   |
| <p>四、各直轄市、縣(市)績效評估之獎勵單位、評比期間及評比分組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獎勵單位：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p> <p>(二)評比期間：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三)評比分組：參酌本部當年度最新公布之「當年度五月底養豬頭數調查報告」及「畜禽統計調查結果(當年度第三季)」中各直轄市、縣(市)豬、牛及羊在養頭數，依前揭數量由高至低排序，將各直轄市、縣(市)分為下列四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組：第一至第六。</li> <li>2. 第二組：第七至第十一。</li> <li>3. 第三組：第十二至第十六。</li> <li>4. 第四組：第十七至第二十二。</li> </ol> | <p>明定獎勵單位、評比期間及評比分組方式。</p>   |
| <p>五、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防檢署)於年度結束後依據第三點附表中重要措施評估指標評定各直轄市、縣(市)績效評估之成績並公布排名。但為因應部分直轄市、縣(市)執行之差異，有無法評分之項目，得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無肉品市場可執行「家畜健康聲明書文件查核」之直轄市、縣(市)，以「豬瘟及口蹄疫防疫成效監測」成績取代。</p>   | <p>明定公布評定各縣市、縣(市)績效成效及排名時間，另縣市因現況不同於執行防疫工作有所差異，針對無法評分項目明定評比方式。</p> |

|   |  |
|---|--|
| <p>(二) 無「肉品市場血清抗體監測」成績之直轄市、縣(市)，以「豬瘟及口蹄疫防疫成效監測」成績取代。</p> <p>(三) 無肉品市場之直轄市、縣(市)，其「肉品市場消毒防疫」成績以「畜牧場消毒防疫」成績取代。</p>   |  |
| <p>六、各直轄市、縣(市)績效評估之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獎勵名額：各組評分所得總分高低順序，第一組、第二組取前三名，第三組、第四組取第一名。同分時，則以豬瘟與口蹄疫防疫成效監測及消毒防疫措施成績總和較高者為優先；仍同分時，則以養豬頭數較多者為優先。</p> <p>(二) 獎勵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敘獎：獲獎單位除由防檢署各頒發獎牌一面外，另函請建議對其有功人員予以敘獎。</li> <li>2. 獲獎單位依下列規定增加防疫補助經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組：第一名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第二名補助新臺幣八十萬元、第三名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li> <li>(2) 第二組：第一名補助新臺幣八十萬元、第二名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第三名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li> <li>(3) 第三組：第一名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li> <li>(4) 第四組：第一名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li> </ol> </li> </ol> <p>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增加防疫補助經費，限使用於提升農民防疫成效及育成率相關之防疫補助。</p> | <p>明定動物防疫機關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p>              |
| <p>七、各分組獲得名次之直轄市、縣(市)得依下列規定自行辦理獎勵所轄鄉(鎮、市)</p>   | <p>明定各縣市轄內鄉(鎮、市)公所人員及產業團體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p> |

|   |                      |
|---|----------------------|
| <p>公所人員及產業團體：</p> <p>(一) 應符合無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豬瘟及口蹄疫案例。</p> <p>(二) 執行本計畫認真負責之鄉(鎮、市)公所人員，第一組依下列獎勵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名：分為記功一名，嘉獎二次二名，嘉獎一次一名。</li> <li>2. 第二名：分為記功一名，嘉獎二次一名，嘉獎一次二名。</li> <li>3. 第三名：分為嘉獎二次二名，嘉獎一次二名。</li> </ol> <p>(三) 執行本計畫認真負責之鄉(鎮、市)公所人員，第二組依下列方式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名：分為嘉獎二次二名，嘉獎一次一名。</li> <li>2. 第二名：分為嘉獎二次一名，嘉獎一次二名。</li> <li>3. 第三名：分為嘉獎一次三名。</li> </ol> <p>(四) 執行本計畫認真負責之鄉(鎮、市)公所人員，第三組獎勵方式，以第一名得擇優各取二名，分為嘉獎二次一名，嘉獎一次一名。</p> <p>(五) 執行本計畫認真負責之鄉(鎮、市)公所人員，第四組獎勵方式，以第一名得擇優各取二名，分為嘉獎一次二名。</p> <p>(六) 主動配合之產業團體人員依下列獎勵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組前三名得擇優各取三名。</li> <li>2. 第二組前三名得擇優各取二名。</li> <li>3. 第三組及第四組第一名得擇優各取一名。</li> <li>4. 前三日之人員各頒發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li> </ol> |                      |
| <p>八、養畜戶主動配合動物防疫措施之獎勵方式如下：</p>  | <p>明定養畜戶獎勵方式及額度。</p> |

|   |                     |
|---|---------------------|
| <p>(一) 養畜戶配合豬瘟及口蹄疫防疫成效監測且成績優良者，即動物健康良好、無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案例、豬瘟中和抗體力價小於三十二倍及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監測為陰性，經連續五次評定者，由防檢署頒發獎狀乙紙。</p> <p>(二) 養畜戶落實填寫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疫情發生初期，能立即主動陳報並配合動物防疫人員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所為必要處置者，除對撲殺動物依法補償外，另發給補償金額百分之十之獎金，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p> |                     |
| <p>九、民眾檢舉發病養畜戶，查證屬實並經確診為豬瘟或口蹄疫者，每一案件發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有多人檢舉時，以最先提供具體事證檢舉人為獎金核發對象，二人以上共同檢舉者，獎金平均分配。</p> <p>前項檢舉獎勵不適用於動物防疫人員（含執行豬瘟撲滅及口蹄疫防疫相關計畫人員）及養畜戶應負有疫情通報責任之人員。</p>   | <p>檢舉獎金額度及領取方式。</p> |

### 第三點附表

| 規 定  |  |            |  | 說 明 |
|--|--|------------|--|-----|
| 重要措施   | 評估指標   | 各項權重       | 計算方式   |     |
| <p>豬瘟撲滅及口蹄疫防疫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執行率</p>                               | <p>豬瘟撲滅及口蹄疫防疫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執行率(實際執行經費/年度總補助經費)</p> | <p>30%</p> | <p>一、以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受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防檢署)年度總補助豬瘟撲滅及口蹄疫防疫相關計畫(包含管理計畫及基金)經費執行率為成績計算方式。</p> <p>二、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於年度九月前(以機關發文時間為準)辦理部分預算經費追減及繳回者，該部分經費不列入本執行率成績計算。</p> |     |
| <p>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至第八款、第四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五</p> | <p>一、裁罰次數</p>                                | <p>加分用</p> | <p>一、防檢署或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函請處置：每次裁罰加0.25分(超過5分，每次裁罰加0.125分；超過15分，每次裁罰加0.075分)。</p> <p>倘經直轄市、</p>  |     |

|                    |                  |     |   |
|--------------------|------------------|-----|---|
| 款規定裁罰              |                  |     | <p>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舉報裁罰成功之案件,對於舉報之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每次加0.1分。</p> <p>二、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主動裁罰:每次裁罰加0.5分(超過5分,每次裁罰加0.25分)。</p> <p>三、該直轄市、縣(市)全年度無違反依本欄所列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裁罰案件,依組別以當年度組內加分分數最高的一半分數做為加分。</p> |
|                    | 二、違規通報案件追蹤處理     | 扣分用 | 未於接獲通知1個月內處理完成並書面回報,扣1分。  |
| 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豬瘟及口蹄疫案例 | 通報次數             | 扣分用 | 每次通報案例扣3分   |
| 肉品市場血清抗體監測         | 一、送檢率            | 15% | 送檢件數/目標送檢件數。  |
|                    | 二、肉品市場豬瘟抗體檢出陽性比率 | 扣分用 | 一、肉品市場豬隻豬瘟抗體陽性結果比率計算,係採回溯來源   |



|  |              |     |  |
|--|--------------|-----|--|
|  |              |     | <p>縣市豬場豬隻豬瘟抗體陽性頭數/回溯來源縣市採檢豬隻總數。</p> <p>二、各縣市依組別以當年度成績計算，扣分計算如下：</p> <p>(一) 豬瘟抗體檢出陽性比率為 20% 以上，扣 2 分。</p> <p>(二) 豬瘟抗體檢出陽性比率為 5% 以上，扣 1 分。</p> <p>(三) 豬瘟抗體檢出陽性比率為 1% 以上，扣 0.5 分。</p> |
|  | 三、監測結果異常追蹤處理 | 扣分用 | 未於接獲通知二個星期內處理完成並書面回報，扣 1 分。送檢件數/目標送檢件數。  |
|  | 四、檢體送檢成效     | 扣分用 | <p>各縣市依組別以當年度成績計算（另 113 年自 9 月起計算），各縣市完成採樣檢體後，檢驗機關原則以 6 日內收到檢體，倘未收到檢體視為逾期，逾期件數比率扣分計算如下：</p> <p>一、5%-10%：扣 0.5 分。</p>   |

|                |                |     |   |
|----------------|----------------|-----|---|
|                |                |     | <p>二、10-20%：扣1分。</p> <p>三、20-30%：扣2分。</p> <p>四、30-40%：扣3分。</p> <p>五、40%以上：扣4分。</p>        |
| 豬瘟撲滅及口蹄疫防疫成效監測 | 一、送檢率          | 15% | 以當年度以養豬場(擴大及查核)之採樣工作,送檢場數/目標送檢場數。   |
|                | 二、採樣進度落後       | 扣分用 | <p>一、以當年度上、下半年分別計算(係採檢驗單位檢體收件日為準),項目以養豬場(擴大及查核)及肉品市場之採樣工作。</p> <p>二、進度落後者扣1分。</p>         |
|                | 三、監測結果異常追蹤處理   | 扣分用 | 未於接獲通知二個星期內處理完成並書面回報,扣1分。   |
|                | 四、野豬及圈養山豬(含混養) | 加分用 | <p>一、野豬及圈養山豬以當年度送檢10頭以上者加0.2分,20頭以上者加0.4分,30頭以上加0.6分。</p> <p>二、圈養山豬(含混種)當年度採樣1場加0.1分。</p> |

|  |  |                                      |            |  |  |
|--|--|--------------------------------------|------------|--|--|
|  |  | <p>五、檢出豬瘟疫苗株件數或豬瘟中和抗體力價32倍以上場數比率</p> | <p>扣分用</p> | <p>一、豬瘟疫苗株計算，以當年度豬隻來源所在地縣市檢出件數，每件扣1分，最高以5分為限。</p> <p>二、豬瘟中和抗體幾何平均力價比率計算，係所在地縣市豬瘟中和抗體力價32倍以上場數/所在地目標送檢場數。</p> <p>三、前項結果統計，各縣市依組別以當年度之成績分別計算，扣分計算如下：</p> <p>(一) 豬瘟中和抗體力價32倍以上場數比率為20%以上，扣2分。</p> <p>(二) 豬瘟中和抗體力價32倍以上場數比率為5%以上，扣1分。</p> <p>(三) 豬瘟中和抗體力價32倍以上場數比率</p> |  |
|--|--|--------------------------------------|------------|--|--|

|        |            |     |   |
|--------|------------|-----|---|
|        |            |     | 為 1% 以上，扣 0.5 分。  |
|        | 六、檢體送檢成效   | 扣分用 | 各縣市依組別以當年度成績計算（另 113 年自 9 月起計算），各縣市完成採樣檢體後，檢驗機關原則以 6 日內收到檢體，倘未收到檢體視為逾期，逾期件數比率扣分計算如下：<br>一、5%-10%：扣 0.5 分。<br>二、10-20%：扣 1 分。<br>三、20-30%：扣 2 分。<br>四、30-40%：扣 3 分。<br>五、40% 以上：扣 4 分。 |
| 消毒防疫措施 | 一、肉品市場消毒防疫 | 20% | 一、以防檢署評分結果統計之。<br>二、無肉品市場之直轄市、縣（市）以畜牧場消毒防疫成績取代。   |
|        | 二、畜牧場消毒防疫  | 20% | 依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訪視轄區畜牧場（豬、牛、羊等）之百分比成績計算。（防檢署依填報資料進行複查，如有不實之情事，第一次本項扣 5 分，第二次本項以 0 分計算）。  |
| 特殊事項   | 特殊案例表現或承   | 加分用 | 附錄。   |

|                                     |                       |              |       |  |  |                              |
|-------------------------------------|-----------------------|--------------|-------|--|--|------------------------------|
|                                     |                       | 擔特殊防疫工作表現良好。 |       |  |  |                              |
| 附錄                                  |                       |              |       |  |  | 明定辦理豬瘟及口蹄疫之特殊表現事項之具體項目及加分方式。 |
| 項目                                  | 樣態                    |              | 加分值   |  |  |                              |
| 1                                   | 配合辦理<br>偶蹄類動物防疫相關大型活動 | 總統層級出席       | +1.5  |  |  |                              |
|                                     |                       | 副總統層級出席      | +1.2  |  |  |                              |
|                                     |                       | 院長層級出席       | +1.0  |  |  |                              |
|                                     |                       | 農業部長層級出席     | +0.5  |  |  |                              |
| 2                                   | 配合或自行辦理偶蹄類動物防疫相關演練    | 總統層級出席       | +1.5  |  |  |                              |
|                                     |                       | 副總統層級出席      | +1.2  |  |  |                              |
|                                     |                       | 院長層級出席       | +1.0  |  |  |                              |
|                                     |                       | 農業部長層級出席     | +0.8  |  |  |                              |
|                                     |                       | 災防辦演練        | +0.8  |  |  |                              |
|                                     |                       | 本署實兵演練       | +0.5  |  |  |                              |
|                                     |                       | 本署兵棋演練或地方自辦  | +0.25 |  |  |                              |
| 3                                   | 配合特殊專案消毒工作            |              | +0.1  |  |  |                              |
| 4                                   | 配合涉及國外來專案查廠活動(此項可累加)  | 赴縣市政府        | +0.25 |  |  |                              |
|                                     |                       | 赴防疫機關        | +0.25 |  |  |                              |
|                                     |                       | 赴畜牧場(每場)     | +0.25 |  |  |                              |
|                                     |                       | 赴肉品市場        | +0.25 |  |  |                              |
| 備註：每項之樣態最高每件加至 1.5 分，每項最高累加至 10 分為限 |                       |              |       |  |  |                              |